附件2

西畴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

安全生产责任书

为了更好的开展西畴县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，把安全生产责任真正落到实处，有效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西畴县实际，现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。

一、本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合作社社员、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素质。对专业合作社、农机大户、农机操作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自觉遵守、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生产人员执行。

三、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法定代表人与各生产岗位人员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。

四、保障安全生产，强化事故预防工作，监督并教育操作人员按照规程使用和操作农业机械。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做好农田作业服务。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对威胁公共安全的安全生产隐患不能消除的，必须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科局报告，按上级要求采取停止生产、严密防范等措施，遏制事故的发生，坚决杜绝重特大故事的发生。

本责任书经农业农村局与合作社、大户签订之日期生效，本责任状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委托代理人：

服务组织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